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多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业务素质良好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依淳_____

朱义坤_____

曾 伟_____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